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6〕1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昆明市主城区水质净化厂尾水综合利用工程 占用春融西路绿地的批复

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昆明市主城区水质净化厂尾水综合利用工程占用春融西路绿地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

经审查，同意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主城区水质净化厂尾水综合利用工程在春融西路（春融西路与锦绣大街交叉路口至春融西路与祥和街交叉路口东侧）占用绿地。在呈贡区春融西路绿化带内移植红花檵木 2 m²（长 2m，宽 1m）、红叶石楠 12 m²（长 12m，宽 1m）、木春菊 30 m²（长 30m，宽 1m）、女贞 3.2 m²（长 4m，宽 0.8m）。

二、占用时限

占用期限从2026年1月6日起至2026年1月23日止。

三、恢复要求

占用施工完成后，须按时在原址进行同面积、同规模、同品种、同品质绿地恢复，同时报区综合执法局进行验收。

移植绿化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1月6日



抄送：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6年1月6日印发
